

# 芬欧汇川材料与服务商评估标准

27.6.2024 生效的版本 2.0

此声明中出现的“UPM”或“公司”  
是指芬欧汇川集团及其集团公司。



## 目录

修订历史记录.....	3
芬欧汇川供应商评估标准的目的.....	3
1 管理责任.....	5
1.1 营业执照、愿景和战略.....	5
1.2 管理体系.....	5
1.3 组织和责任.....	6
1.4 管理层审查.....	6
1.5 业务联系人和芬欧汇川供应商流程.....	7
1.6 合同审核体系.....	7
1.7 财务控制和筹资.....	7
1.8 风险管理.....	8
1.9 资源 – 人员.....	9
2 企业责任.....	11
2.1 公司价值观和商业操守.....	11
2.2 环境责任.....	11
2.3 社会责任.....	14
2.4 健康和安全.....	18
3 产品和服务开发.....	21
3.1 产品/服务管理.....	21
3.2 产品/服务质量保证、资质和验证.....	21
3.3 工艺质量保证.....	21
3.4 支持.....	21
3.5 项目规划、监视和控制.....	21
3.6 知识产权 (IPR) (如适用).....	22
4 供应链和运营.....	23
4.1 采购.....	23
4.2 材料控制.....	23
4.3 制造.....	24
4.4 供应链管理.....	25
参考资料.....	26

## 修订历史记录

修订版	日期	批准部门	作者	描述
1.0	2020 年 8 月 24 日	芬欧汇川采购管理团队	Kimmo Ståhlberg	创建、建立
1.2	2022 年 8 月 1 日	芬欧汇川采购管理团队	Athina Michalakopolou 和 Julia Palosaari	内容已审核并更新
2.0	2024 年 6 月 27 日	芬欧汇川采购管理团队	Mia Lempiäinen	内容已审核并更新

芬欧汇川集团采购管理团队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采用了此标准，此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更新。

## 芬欧汇川供应商评估标准的目的

常规芬欧汇川供应商要求包含：

- 芬欧汇川供应商和第三方准则以及
- 特定于采购类别的要求。

这些文档可在[芬欧汇川网站](#)上找到。

《芬欧汇川供应商评估标准》就以下各项活动的标准提供了一般性描述：芬欧汇川供应商选择、供应商审核、供应商风险评估分析、以及芬欧汇川与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和管理的更深层次发展。本文档旨在将芬欧汇川的供应商标准传达给潜在供应商，现有供应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本文描述了芬欧汇川对其供应商提出的要求和期望，以及实现其期望的供应商绩效水平的总体指南。本文可为供应商自身的发展提供指引和对芬欧汇川的供应商管理工作提供支持。在本文中，“必须”一词描述了芬欧汇川对供应商的要求，“期望（应）”一词表达了芬欧汇川对供应商的引领方向。

本文档适用于向芬欧汇川提供的一切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同时期望供应商按照该准则管理其整个上游供应链，以确保其供应商符合这些要求。

芬欧汇川期望供应商授权芬欧汇川验证供应商对本文档的遵守情况。期望供应商向芬欧汇川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和访问权限，以便进入其办公场所及其分包商和分供应商的办公场所，并在必要时对相关文档进行核查从而验证此类遵守情况。在必要的情况下，芬欧汇川将通过供应商调查、供应商自我评估和/或由芬欧汇川或第三方开展的评估/审核，来核查供应商对该准则的遵守情况。供应商应持有可证明其已遵守相关要求的书面文件，并且须应要求将该等文件提供给核查员。

芬欧汇川供应商评估标准  
针对材料与服务

分类：草稿

只有在评估中未发现任何关键、重大或轻微不合格项，才代表供应商通过芬欧汇川供应商审核。如果评估中发现任何不合格项，则供应商的审计状态应被认定为“未通过”，只有在供应商针对不合格项提供纠正措施证据且被分欧汇川或其授权第三方批准后，审计状态才会更改为“通过”。

如果评估中发现任何不合格要项，供应商必须在 30 天内向芬欧汇川提交纠正措施计划 (CAP)，以供芬欧汇川审查和审批。供应商应在 6 个月内实施经分欧汇川批准的纠正措施计划 (CAP)，并在完成所有纠正措施之后向芬欧汇川提交纠正措施报告 (CAR)。只有在芬欧汇川认可的情况下，CAR 才能被视为实施了纠正措施的充分证明；否则，可能需要去现场核验纠正措施执行的有效性。

芬欧汇川会通过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评估结果，以及与 CAP、CAR 和不合格有关项的任何后续步骤。违反法律或《供应商和第三方准则》或未采取纠正措施均将被视为违约，芬欧汇川有权据此终止与相应供应商或第三方的业务关系。

## 1 管理责任

### 1.1 营业执照、愿景和战略

供应商必须持有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其他必要的许可证/执照（例如采矿、爆破、排放）。供应商必须拥有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方面的明确愿景，并制定有实现此目标的战略。高层管理人员需对此负责。

期望企业战略应具体化为行动计划，其中明确定义了组织的责任、相应发展目标和关键绩效指标 (KPI)。期望供应商的高层管理人员应定期审查和监督行动计划的实施和成效。期望供应商应解决发现的任何缺陷，确定要采取的纠正措施，并将实施责任委派到具体个人。芬欧汇川可能制定与供应商业务发展相关的 KPI，当供应商的战略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时，期望供应商应通知芬欧汇川。

### 1.2 管理体系

#### 1.2a 政策

供应商必须拥有经批准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以确保对整个公司的绩效和产品/服务质量进行有效的规划、监控和控制。管理体系必须符合 ISO 9001 的要求。

芬欧汇川期望所有关键方面和活动都具备对应的指导政策，并可在组织的所有层面上传达、采纳和实施这些政策。

#### 1.2b 文档管理（如不符合 ISO9001 的要求）

供应商必须拥有具有分类（即规定、限制、程序）和文档层次结构的文档管理体系。

芬欧汇川期望供应商能保护所有芬欧汇川机密文件和其他机密文件。供应商还应制定有文档控制职能（批准、修订、存储等）。

#### 1.2c 记录管理

供应商必须拥有内部和外部记录，以证明其可持续遵守客户要求和法律要求，并提供有效的、可追溯的业务运营的证明。这些记录必须涵盖所有重要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 管理层审查
- 审计和会议纪要
- 材料和产品测试
- 检验数据。

供应商明确收集、存储、维护和所有记录的责任。所有记录应清晰易读，易于识别和检索。此外，还应明确存档和保留时间（如适用）。

### 1.2d 内部审计

供应商必须按照适当的程序和行动计划，安排合格的审计员执行内部审计。此活动必须作为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进行规划，并具备既定的纠正措施。内部审计总结必须呈报管理层以供审查。进行内部审计以监控和验证：

- 流程的目标定位和后续跟进
- 资源与工作的规划、管理和监控
- 进度与变更的管理和记录
- 纠正措施的监控，等等。

审计应考虑到要审计的流程和领域的状态和重要性，以及先前审计的结果。仅有在审计负责人员完成、验证和批准了最终的后续纠正措施的情况下才应结束审计。

### 1.2e 投诉处理、防范和纠正行为

供应商必须建立有投诉处理体系，以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应考虑的各种来源如：

- 运营审查
- 内部审计
- 来料检验
- 员工建议
- 流程中监控
- 产品合格性与试验
- 客户投诉
- 利益相关方的关切
- 现场故障

期望供应商基于严谨的根本原因分析制定预防措施，例如 [A3](#)、[8D](#) 等。管理层应验证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 1.3 组织和责任

供应商必须拥有已形成文件的组织结构，并具备充足的资源和明确的责任人、角色和职责，以便为业务及其运营提供支持。管理体系必须围绕关键业务流程建立，并充分与相应组织实现关联。

芬欧汇川期望所有业务和支持型职能部门能够协同工作，以进行业务规划和审查供应商应借鉴先前的经验来识别风险以及进一步发展的机会。

## 1.4 管理层审查

管理层必须基于记录在案的证据开展定期审查，确保行动计划和持续改进可以得到切实履行。审查必须评估产品的

芬欧汇川供应商评估标准  
针对材料与服务

分类：草稿

- 成效和不足，
- 流程与操作的适宜性与效率，改进机会和
- 包括政策与目标在内的变更需要。

管理层审查的记录必须予以存档。必须基于调查发现来规划并实施纠正措施。

管理层应跟进未完成措施的适时关闭情况，并验证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1.5 业务联系人和芬欧汇川供应商流程

供应商必须在芬欧汇川指定的工具系统（如供应商注册和支付工具或公司之间的其他信息交易平台如 **Ecovadis** 等）中注册，或者必须在供应商录入期间注册，同时提供必要的业务和产品/服务信息，以及所有相关协作级别的联系人（即芬欧汇川业务负责人和关键代表）。

芬欧汇川期望供应商在相应的芬欧汇川系统中保持上述信息及时更新。

## 1.6 合同审核体系

供应商必须具备书面合同审核体系，以确保将客户要求合理地转化为企业内部产品或服务要求。合同审核体系必须涵盖：

- 报价邀请
- 采购协议
- 采购订单
- 内部计划和规范要求
- 。

合同审核体系必须确保

- 相关要求是适当的、明确的、可行的且形成文件的，
- 客户要求与内部要求之间的任何分歧均得到解决，
- 所有相关风险均得到识别、分析和缓解，并且
- 双方（包括供应商的研发和采购利益相关方在内）对相关要求具有共同的理解。

供应商必须设立一个体系来处理合同修改事宜，包括正确地将修改后的信息传输给供应商组织以及供应链内部的相关职能部门。

应明确界定验收规定，并保留合同审核记录。供应商应与其核心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定期进行书面合同状态审核。

## 1.7 财务控制和筹资

芬欧汇川仅与财务状况良好且能够按照其战略和芬欧汇川要求稳定交付和投资的供应商合作。供应商必须具备其公司的财务信息，并可应要求提供给相关方。为确保可靠性，所有财务报表必须经过审计

芬欧汇川供应商评估标准  
针对材料与服务

分类：草稿

并可供查阅，并根据 IFRS（欧洲）、UK GAAP（英国）、US GAAP（美国）和中国一般公认会计准则（中国）等公认会计准则进行审计（如适用）。

## 1.8 风险管理

### 1.8a 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非常重要，可以保护供应商免受与产品/服务质量有关的任何严重事故的影响。芬欧汇川期望供应商在财务方面能够应对任何可能的后果。如果供应商直接提供服务，或在芬欧汇川经营场所中工作，则供应商必须拥有一般责任保险和产品责任保险。如果供应商只提供产品而不提供服务，则只要求购买产品责任保险。

供应商应向芬欧汇川提供保险凭证或保单摘要。

### 1.8b 运营风险管理

供应商必须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以主动识别、分析、控制和监控所有类型的风险。该体系必须涵盖：

业务风险，例如

- 战略
- 财务
- 运营
- 商业
- 技术
- 质量相关
- 进度相关
- 以及网络安全相关的风险。

其中还应涵盖外部风险，例如：

- 自然灾害，包括
  - 风暴
  - 洪水
  - 滑坡
  - 地震/海啸
  - 火山喷发/灰云
  - 流行病
  - 高温
  - 干旱
- 健康和安全
- 可能导致停机的环境事件
- 地理依赖性
- 信誉风险，包括

芬欧汇川供应商评估标准  
针对材料与服务

分类：草稿

- 社会风险、劳动者权利、人权
- 非政府组织运动
- 腐败和贿赂
- 逃税
- 网络风险
- 政治风险、国际冲突、贸易战争
- 出口与进口管制，以及
- 产品责任（若相关）。

供应商应采取措施，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主动减轻业务中断和负面影响带来的风险。风险管理应涵盖整个供应链。芬欧汇川期望能在风险发生时得到通知。

### **1.8c 信息安全性和机密性**

供应商必须确保，其已采取必要的组织和技术安全措施，以保护与产品和/或服务相关的隐私和网络安全。除了现有的网络安全实施之外，供应商还必须制定网络安全发展计划，并通过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来衡量发展的有效性。

供应商必须进行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其中包含针对重大风险的缓解措施。

在适用的情况下，供应商必须遵守欧盟数据隐私和网络安全法规以及所有芬欧汇川相关服务适用的当地法律的要求，并在需要时能够证明对相关要求的必要保证。

芬欧汇川期望供应商对其网络安全风险管理措施及有效性进行第三方验证。

芬欧汇川期望有权访问机密信息的人员在受雇期间以及解除雇佣关系之后，均受相应保密协议 (NDA) 所约束。芬欧汇川期望，未经芬欧汇川事先书面同意，任何第三方都不应得到对芬欧汇川机密信息的访问权限。

### **1.8d 恢复和应急计划**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设施都具备可靠的电力、水、燃气、化学品等资源的来源。供应商必须通过使用关键备份系统来确保运营不受干扰，并防止数据丢失。供应商必须拥有运营和测试的应急计划，以防任何已确认的风险发生。该计划必须详细说明在停工的情况下应如何维持服务水平，以及如何配合芬欧汇川安排从另一设施代为交货。

## **1.9 资源 - 人员**

### **1.9a 资源规划**

供应商必须能够以合法、可持续、合乎道德的方式确保拥有满足当前和未来业务需求的劳动力资源。供应商必须能够根据公司战略确保提供能满足当前和未来业务需求的资源。理想情况下，应在组织/全球和单位/地方层面同时开展资源规划工作。

芬欧汇川供应商评估标准  
针对材料与服务

分类：草稿

芬欧汇川期望供应商确保招募合格的人员，并在机会均等和尊重员工意愿的基础之上根据个人能力将人员安排到空缺职位。

### **1.9b 人员防范**

供应商必须采取行动保护其人员、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并防止对业务、经营场所和信息造成损害和干扰。供应商必须具有访问控制措施。

### **1.9c 员工能力与发展**

供应商必须确保其员工接受过适当的教育、培训，并具备履行职责必要的的能力，从而使其熟练度能够满足工作要求。供应商必须实施入职程序和培训计划，并保留有相应的记录。芬欧汇川还要求供应商必须为所有主要岗位定义知识标准。

芬欧汇川期望在管理审核中审核人员的能力。供应商应在出现缺陷时制定纠正措施。

## 2 企业责任

### 2.1 公司价值观和商业操守

供应商的道德行为政策/行为准则必须能够反映其公司的价值观和公司文化。这类政策和行为准则必须明确供应商对于其业务运营的道德影响的理解和管理情况，并表现出对人权、道德商业行为和持续改进的承诺。员工必须了解具体政策的约束性质，并且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员工的培训记录。供应商必须拥有监控规章制度发展的系统。此外，管理层必须不断审查与其业务领域有关的立法的制定情况。

#### 2.1a 商业道德

芬欧汇川的供应商必须制定道德操守政策/行为准则，保证在与供应商的产品、运营和活动有关的所有事宜中遵守芬欧汇川《供应商和第三方准则》以及所有适用的地方和国际法律。如果供应商无法遵守《供应商和第三方准则》，则必须立即通知芬欧汇川。

供应商应在其供应链中积极推广芬欧汇川《供应商和第三方准则》（或类似标准）。

#### 2.1b 反贿赂和腐败 (ABAC)

芬欧汇川对腐败和贿赂零容忍。供应商拥有书面指导原则和政策，以推动对腐败和贿赂零容忍的实现。员工必须接受控制 ABAC 相关问题的培训。从芬欧汇川的角度来说，供应商/第三方必须：

-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或私人商业伙伴给予、提供或准许贿赂。
-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索取任何第三方的贿赂。
-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腐败或其他不正当或非法的商业行为，如敲诈勒索、贪污或欺诈。
- 通过实施适当的程序来避免在其业务运营中出现腐败和贿赂行为。

芬欧汇川期望旨在防止腐败和贿赂的程序可得到定期监控和审查。应在必要时作出改进。

## 2.2 环境责任

供应商必须遵守环境方面的法规，并尽量减少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例如土地、水、生物多样性、气候和空气）。

### 2.2a 环境管理系统 (EMS)

芬欧汇川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经过公司管理层批准的环境管理体系 (EMS)。EMS 必须通过有效的规划和运营来确保识别和管理环境问题及其与之相关的环境影响。供应商必须拥有环境政策，明确环境问题的管理，以及与供应商的业务相关的所有相关角色和职责。该政策必须确认供应商在这些领域中对环境保护、污染预防和持续改进的承诺。管理层必须提供员工对这些方面的认识的证据。EMS 必须能够满足 ISO14001、生态管理和审计计划 (EMAS) 或其他国际公认标准（如适用）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拥有符合所有相关环境法规和适用法规的证据。

供应商必须在 **EMS** 中具备持续改进计划，该计划：

- 有助于能源和材料的有效利用
- 可促进使用化石燃料向使用可再生能源转变
- 尽量减少向土壤、水体和空气的污染物排放，确保适当的排放测量和记录到位
- 在适当的情况下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实现
- 避免有害物质的使用，以及
- 对最大限度减少浪费起到推动作用

改进计划必须经过管理层的审核，并已确定纠正措施，且已实施相应的监督和监控措施。应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重大环境问题，并且在发生任何运营和结构上的变化时亦要如此。所有环境方面的投诉均必须得到记录，并采取相应行动。供应商必须提供已采取了适当行动的全面证据。

供应商必须具有书面声明，在其中阐明其公司的环境责任和书面程序，其目的是防止问题反复发生。供应商必须执行内部环境评估，并针对环境问题出具报告。供应商的人员必须接受环境问题和废物处理方面的培训。

### **2.2b 改善环境绩效的计划（如不符合 ISO 14001 的要求）**

供应商必须识别环境问题，并衡量其运营和产品/服务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供应商应具备持续改进计划，以解决这些问题。计划和绩效应得到监测，并在年度管理审查中完成修订。

### **2.2c 许可证和排放**

芬欧汇川的供应商必须取得相关的环境许可证（如废物管理、取水和用水、大气、土壤和水体排放，以及化学品的使用等）。供应商必须确保排放保持在许可证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并在所有行动中将污染降至最低。供应商必须定期测量和记录向环境（例如空气和水）的污染排放。必须提供记录，指明被存放在专用场地，或作为经许可废物管理的一部分而得到处置的所有焚化、固体和危险废物。供应商必须确保其供应商和承包商已取得与处理、运输和处置有害物质所需的许可证，并保留相关的记录；并确保他们能根据适用法律和制造商的指南对任何废物进行妥当管理。

芬欧汇川期望其供应商现在和将来都能遵守环境方面的许可证中的规定。未取得有效许可，不得在官方自然保护区开展任何商业活动。

供应商应测量、记录并向芬欧汇川报告与芬欧汇川采购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产品碳足迹 (PCF) 数据。这些数据应每年更新并上报给芬欧汇川。数据应包括供应商自身的上游供应链（范围 3），自身运营（范围 1）和采购的电力/热量（范围 2）的所有相关排放。供应商应具备减少排放所对应的既定目标。有关更多信息，请参见[供应商产品碳足迹 | UPM.COM](#)。

如果供应商的现场设备含有臭氧消耗物质（例如含有制冷剂的空调），则应制定逐步淘汰计划。

## 2.2d 产品安全和责任

供应商必须确保其产品在预期用途的范围内是安全的，并满足有关产品安全的法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生产、使用或在市场上投放违反《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欧盟 2019/1021 号条例》的化学品（无论是其本身、混合物还是在某些物品中）。供应商不得在生产过程中违反《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生产汞和汞化合物。

供应商应具备与其交付芬欧汇川的产品/服务相关的产品安全、安全和责任相关的程序和风险管理体系。这些程序应传达给相关人员，并且这些人员可以正确理解其内容。供应商应向芬欧汇川提供更安全，危害程度更低的产品，并积极推广更具可持续性的替代产品。

## 2.2e 化学品和纸浆供应商的限制条件和标准

所有化学品供应商都必须遵守所有当地的法律要求，芬欧汇川对化学品的要求，以及任何其他针对特定商品的要求。纸浆供应商必须遵守芬欧汇川对纸浆供应商的要求。

芬欧汇川期望供应商可积极推广有害程度更低且更可持续的替代方案。

## 2.2f 预防破坏环境

供应商必须具备防止化学品泄漏到环境中的方法。如发生任何环境事故，供应商必须通知芬欧汇川。储罐和管路必须使用二级防护层或其他类似措施保障安全。必须定期检查安全系统。供应商必须在运输和卸货期间尽量降低对环境造成的风险，明确责任并采取预防措施。供应商必须配备适当的运输设备，并提供必要的标记和使用专业驾驶员。

芬欧汇川经营现场的卸货必须按照芬欧汇川工厂的指令进行安排。供应商应通过定期检查流程来降低风险。

## 2.2g 废物管理

供应商必须具备废物管理政策和流程，以通过保障工人的健康和安全的的方式管理废物。供应商必须根据适用法律和制造商的指示管理其经营活动或其持有的客户资产所产生的任何废物。供应商必须制定和维护具体程序，以确保遵守当地的废物管理义务。此外，废物的储存、处理、运输和处置必须以保障工人健康和安全的的方式进行。

供应商负责废物的处置工作，不会将危险废物处置转移到废物处置措施不健全的国家或地区之中。供应商必须按照当地法规和芬欧汇川的要求来处理 and 储存危险废物。所有废物都必须按照[全球统一制度](#)或当地法规进行相应标记。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有关废物处理方式、地点、处理量以及由谁处理的记录。

在出口或进口废物时，供应商必须遵守《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中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必须将有害废物和无害废物区分开来，不得将不同类别的有害废物混到一起。供应商必须为处理危险材料的所有关键步骤发布作业指导书。供应商必须以防止对环境造成任何潜在污染的方式储存

废物。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使用辅助托盘固定，以确保不会发生环境污染。供应商必须了解其业务领域的最佳可用技术 (BAT)，并在适用时采取相应行动。

如果供应商处理、收集、储存或处置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汞的废物，则必须遵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中规定的要求。

芬欧汇川期望供应商研究减少废物产生的方法，以及促进材料再利用和再循环的方法，并在适当情况下采取此类措施。供应商应仅与接受定期审核/评估的外部废物承包商合作，后者将确保废物的最终目的地是合法批准的废物处理设施。

### 2.2h 生物多样性 (如适用)

如果供应商主要负责生物自然资源的初级生产（例如人工种植林业和农业）、露天采矿和/或供应商采购初级生产产品的相关领域（特别是但不限于食品和纤维商品），则供应商必须作出公开承诺（例如，零毁林或零土地转化政策），以避免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产生不利影响。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供应商必须采取相应措施，尽量减少影响、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供应商在从事包括人工种植林业和农业在内的生物自然资源的初级生产时，必须在未造林的土地或已被改造的土地上实施需要在土地上进行的项目。

供应商采购已知是在自然和/或关键栖息地存在重大土地转化风险的地区生产的初级生产产品（特别是但不限于食品和纤维商品）时，必须制定适当的系统和验证实践来评估其初级供应商。

供应商应实施最佳管理实践，并满足促进生物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的可靠认证标准的要求。

## 2.3 社会责任

### 2.3a 人权

供应商必须尊重普遍人权，例如思想、观点、表达、宗教等的自由，确保不会因种族、年龄、国籍、性别、性取向等因素而被歧视，没有任何形式的骚扰，并且供应商须公开传达此类承诺。供应商必须制定适当的流程和/或系统，以识别、预防和减轻其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的人权风险。

供应商应向其供应商和供应链相关方提供人权方面的培训。管理层应定期审查该流程的有效性。供应商应定期公开报告其在人权方面的表现以及主要风险和成就。

### 2.3b 多元化和包容性

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政策，以确保其员工受到尊重、享有尊严。供应商必须具备有关纪律处分措施的政策，以确保人员能够遵守当地法律规定。纪律处分程序不得涉及身体/精神上的处罚。扣除工资或任何其他劳动合同上约定的福利的行为，都不得作为纪律处分措施使用。员工必须享有自由寻求帮助的权利，并有权针对纪律处分决策提出申诉。所有纪律措施都必须记录在案。

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规定/指导原则，以保护员工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骚扰、欺凌或恶意伤害行为（例如身体、言语、心理、种族、性、文化、年龄或残疾相关）的伤害。供应商必须向员工传达公司规定/指导原则/政策。

芬欧汇川期望，对于雇佣、取得报酬、接受培训、晋升、解雇或退休等事项，不得基于种族、种姓、民族血统、宗教信仰、年龄、残疾状况、性别、婚姻状况、性取向、工会会员身份或政治派别而歧视相应人员。

### 2.3c 人力资源

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当地劳动法和公认的国际劳工标准（例如国际劳工组织或联合国全球契约）及集体协议。供应商必须具备书面的人力资源 (HR) 程序，在其中明确对供应商如何管理其员工做出规定。这些程序必须适用于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运营，并涵盖临时工、季节性工人和派遣员工以及在经营现场以外工作的员工。程序中必须包含有招募和离职程序（使用各类人员中介的情况亦须包含在内）、候选人的筛选和甄选，年龄和身份核验、专业技能和平等机会的维持和发展内容。

供应商管理团队应确保相应人员已知悉并理解相关的人力资源流程，并具备可描述此情况的相关记录。芬欧汇川期望员工能够接受培训或其他能力发展活动，以使它们完成各自的任务。供应商应仅在任务性质为非正常的情况下才使用临时工。

### 2.3d 童工和强迫性劳工

供应商必须尊重儿童的权利，不使用童工，也不容忍使用童工的行为，并遵守当地法律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或国际劳工组织 (ILO) 对于最低就业年龄的定义（即 15 岁），以年龄较高的一方为准。

供应商必须制定相关政策，防止在其任何运营或活动中招募和雇用童工或强迫性/抵债性劳工、非自愿监狱劳工以及被贩运人员。

供应商不得实施任何偿债/抵债性质的，或其他有约束力的财务安排。公司不得扣押任何员工证件或财产（例如员工护照和/或身份证）。在招聘时，供应商必须要求提供员工正式的身份证明和年龄证明文件。供应商还必须确保在其任何运营或活动（包括其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的运营或活动）中不使用，或容忍使用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强迫劳动。[参考 ILO 公约 105 和 138]。

**儿童：**任何未满 15 岁的个人，但如果当地法律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或完成强制性义务教育的年龄高于此年龄，则在该地区以规定的较高年龄为准。

**强迫性或强制性劳工：**在非自愿或者受到惩罚或报复的威胁下进行任何工作或提供任何服务的个人，或者被要求通过完成工作或提供服务来抵债的任何个人，即被定义为强迫性劳工。

**债务质役**也称为**抵债性劳工**或**债务奴役**，是指某人被强迫工作以抵偿债务。

**人口贩运：**以剥削为目的，使用威胁、武力、欺骗或其他形式的胁迫手段招募、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

### **2.3e 青少年员工**

青少年员工（18 岁以下）的年龄必须不小于完成义务教育所需的年龄，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不小于 15 岁。可能危害年轻人的健康、安全或道德观念的工种的最低准入年龄不低于 18 岁。禁止 18 岁以下的青少年员工参与夜班工作。年轻员工的雇佣，不得与其义务教育或职业培训相抵触。每天通勤、上学和工作的总时间不得超过 10 小时。年轻员工仅限从事轻体力劳动。

18 岁以上的职业受训人员应取得在其接受培训期间所做工作的报酬。这类人员的培训应与他们的教育有关。

### **2.3f 雇佣条款、招聘和离职程序**

在雇佣关系开始时，供应商必须向其员工提供书面且可理解的雇佣合同/协议，尤其要针对工作时间、薪资（包括加班补偿）、结薪周期等方面做出约定。

供应商不得命令员工签署零工时合同或轻度企业家合同。不得利用轻度企业家担任职工职务。

供应商必须确保其间接员工（例如外包员工）签订有效的书面雇佣合同。所有招聘费用必须由雇主承担（雇主支付原则）。在雇佣期开始时必须提供基本的入职指导。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员工享有当地法律规定的年假、法定假日和育婴假。供应商不得要求员工提供财务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押金（包括身份证件原件）。如有需要，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足够数量的工作服。工作服的清洁和/或维护不得以扣减工资为交换。

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流程，目的是禁止为未申报的工作雇佣员工或未取得工作许可的移民。不能通过劳务代理合同、分包合同、居家办公安排，定期合同，或通过学徒计划来规避正常的劳动关系，在这类情况下，并没有真正要传授技能或提供正规就业岗位的意图。

员工在合理通知期结束后可自由离开公司。供应商必须具备书面的退出程序，并确保该程序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国际劳工标准和集体协议的规定。在解雇员工时，供应商必须向员工提供至少 10 个工作日的通知期限，或提供当地法律所规定的通知期限。

芬欧汇川期望供应商建立监控员工流失和缺勤情况的流程。

### **2.3g 使用招聘代理机构和代理机构劳工**

如果供应商使用代理机构的劳动力，则必须具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服务合同。供应商必须确保来自劳务代理机构的员工的雇佣条款与 2.3f 中提到的正式员工的条款相一致。

当供应商被问及是否会使用提供此类服务的机构的劳务代理合同时，供应商应告知芬欧汇川。

### 2.3h 薪酬和福利

供应商必须根据相关的公司政策为所有员工（正式工、临时工、学徒和合同工，如外包员工）提供公平的薪酬。对于常规工作和加班，工资必须达到国家法律或行业的最低基准标准，以较高者为准。员工因工作外派而产生的额外生活费用必须得到补偿。

员工在每个结薪期必须收到工资单，其中要明确注明薪酬细目分类，包括工资、福利、加班费、奖励/奖金和任何扣款的准确金额。工资必须按照合同条款以电子方式按时直接支付给员工，至少每月一次。

供应商还必须向所有员工支付特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包括医疗保险和养老金。供应商必须为所有员工提供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必须包括与工作有关的伤害和疾病的医疗，并为工伤和疾病导致的永久性残疾或死亡提供赔偿。

芬欧汇川期望供应商也可对于提出创新想法或做出被认定为成功关键的特殊贡献、技能和行为的员工予以奖励。在可行的情况下，芬欧汇川期望供应商也可评估员工在的性别薪酬差距，并能采取行动消除这些差距。芬欧汇川期望在其自身运营和其供应链中推广“生存工资”的薪资。

### 2.3i 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供应商必须遵守当地有关工作时间和相应补偿的法律规定。员工应该能够高效地执行所分配的任务。工作时间（包括加班）必须在合同中有明确定义，并且不得超过当地法律规定的具体限制。只能在不可事先预知的紧急情况下暂时超过每周最长工作时数，并且必须在时间表记录下相应情况。每位员工的工作时间（包括加班）均应得到妥善记录，并在以工作时间作为付薪依据的情况下用于计算薪酬。加班必须是自愿的，并且要始终按照当地法律规定的补偿费率对加班做出相应补偿。拒绝加班的员工不可受到处罚。

供应商必须确保员工能够享受到当地法律规定的，足够的休息时间。供应商必须确保员工每周 7 天至少可以休息 1 天，或在当地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每 14 天休息 2 天。有关节假日和请假（如病假或育婴假）的政策必须遵守当地劳动立法或适用的集体协议。

芬欧汇川期望供应商可确保员工的工作时间能够满足国际劳工组织的相应标准

- 每周的正常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 加班不得超过 12 小时
- 加班补偿必须是额外费用，且最好不低于正常工资的 125%
- 员工必须享有在每工作 4.5 小时后至少一次性休息 30 分钟的权利，员工代表书面同意其他条件时除外

除了适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休假时间外，员工还应当有机会因个人紧急情况而请假。芬欧汇川期望将偏差记录在相应的纠正措施中。

### 2.3j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

供应商必须尊重当地法律，以及所有员工组建和加入自选公会以及开展集体谈判的权利。不得歧视员工代表，且他们必须享有在工作场所中履行其代表职能的权限。

### 2.3k 投诉管理和解决

供应商必须实施相应的体系，使员工和外部利益相关者能够沟通、反馈或投诉不公平、不合规或非法的待遇和行为、歧视性做法以及在提出建议和改进想法方面受到的不公正待遇。该体系必须允许匿名举报。管理层在收到反馈后，必须采取改进措施，并以机密且匿名的方式加以处理。员工不可由于提供反馈而遭受不良后果。

供应商必须确保有效地向员工传达如何提出投诉和解决不满。必须提供记录了相应管理措施的文档。在法律有限的情况下，供应商应推动实施替代性的方法，以确保个人或团体能够提请管理层注意，而不会对员工造成不利后果 [参考 [ILO 公约 98](#)]。

### 2.3l 与利益相关方和社会进行互动

供应商必须与其利益相关方（在适用情况下，包括受影响的社区）进行公开透明的沟通，并促进与他们的对话。应具备有利于当地社区发展的计划。

### 2.3m 负责的土地保有（如适用）

当供应商控制（例如拥有、租赁等）用于农业、林业、采矿和/或其他具有较高土地征用风险的活动的的大规模土地资产<sup>1</sup>时，应遵照以下标准。

供应商必须对负责的土地保有、收购和/或使用作出公开承诺。供应商必须开展有意义的尽职调查，来维护和尊重个人、社区和土著居民的合法土地保有。当计划征地和/或改变土地用途时，供应商必须评估并采取适当的方式解决环境和社会影响。

在特定的高风险情况下，例如，当供应商在其运营会直接或间接影响土著居民的地区经营时；由于土地征用或限制土地使用，供应商的活动历来或今后可能导致社区或个人非自愿重新定居；或者供应商的土地所有权或部分土地所有权存在冲突、纠纷和/或重大索赔时，应遵循良好做法国际标准。

## 2.4 健康和安全管理

供应商必须确保其员工、访客以及其他受业务运营影响的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 2.4a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 (OHS)

供应商在任何芬欧汇川经营场所或自己的经营场所内工作时必须遵守安全法规和当地要求。供应商在芬欧汇川的场所中工作，或访问芬欧汇川的场所时，必须遵守 [芬欧汇川最低限度的安全要求](#)，同时开

---

<sup>1</sup>定义为 > 200 公顷，或根据国家情况计算的持有量中位数的两倍

展必要的安全培训。工作人员必须针对其所有工作持有适当的工作许可证，并为开展高风险工作取得了单独的工作许可证。必须识别所有高风险工作，并且必须具备书面的风险分析和预防性安全措施。

供应商必须采取适当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以此来确保那些在供应商直接管理下工作的人员能够安全且高效地执行相关任务。供应商在发现、预防和尽量降低风险方面必须有既定实践惯例。OHS 风险管理包括提供适当的：

- 提供包括心理健康和人体工程学在内的风险评估流程
- 安全说明
- 安全设备
- 安全工作程序和工具；
- 定期和有记录的员工健康和安全教育，包括对新员工或重新分配工作的员工进行初步培训
- 预防性维护
- 事故调查和报告程序，包括纠正措施
- 个人防护装备和衣物（对员工免费）
- 机器和工具保护措施方面的规定。

供应商必须实施适当的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其可以依据 ISO 45001 标准等要求来履行其法律义务。

供应商必须根据员工执行的任务，并基于与之相关的风险免费向员工提供个人防护设备 (PPE)。供应商必须确保员工可以正确使用这些设备。必须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PPE) 的区域必须用清晰易懂的标志标记。供应商必须对事故和险肇事故进行上报、分析、跟进并采取行动（损工事故 - LTA）。供应商必须完成根本原因分析，并制定好相应的流程以防止类似事件再发。

OHS 事件和指南应由管理层定期审查，并制定和实施纠正措施。供应商应记录并调查所有安全偏差。供应商应按时间顺序保留安全偏差记录，以表明安全措施的改善情况，若具备相关的目标设定则更佳。

#### **2.4b 化学品安全和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如适用)**

工作场所中的所有化学品必须具备最新的供应商 MSDS。供应商必须确保负责处理化学品的全部员工都接受过适当的培训，并了解与这些化学品有关的安全说明。供应商必须具有培训记录。化学品的采购、储存、运输、处理和使用必须以保护员工健康和环境的方式进行。所有化学品容器、储罐、储筒、中型散装容器均适合其使用目的，并已妥善标记适当的危险符号和风险警示语，以保证任何操作、存放或使用这些物品的员工能够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必须安装有安全淋浴和洗眼站，且可供涉及危险化学品处理（特别是腐蚀性物质和对皮肤有害的物质）的工作站轻松使用。

#### **2.4c 健康和安全责任**

供应商必须承担起自身的责任，并指定胜任的人员负责管理其员工的职业健康和环境安全。在其经营场所外工作的员工和分包商也必须被涵盖在其中。供应商必须成立工人委员会或类似组织，让员工表达对健康和环境问题的想法。

供应商必须为员工提供定期健康检查（包括适用于特定职业的特定检查项），以识别工作对员工健康带来的影响。健康检查必须由医疗保健专业人士执行。对任何检查结果必须予以保密，仅限医疗保健专业人士可以触及，目的是对工作岗位或工作场所条件的潜在调整提供建议。供应商不得进行如妊娠或艾滋病 (HIV) 等任何与工作无关的健康检查。在紧急情况下，供应商必须确保能为员工提供医疗服务。每个工作场所中都必须配备适当数量有资质施展急救技能的人员，并备有适当的急救箱。

#### 2.4d 紧急程序

供应商必须拥有应对紧急情况的程序，例如适当的疏散计划、警报系统、应急淋浴和洗眼站。

供应商必须具备文件化的准备情况以及缓解/响应和从紧急情况中恢复的程序。这包括规划、培训、演习、测试设备和协调活动。应急程序还须涵盖诸如受伤和事故等紧急情况。供应商还必须解决以下相关问题：

- 所有员工都应当能够听到和/或看到独立的疏散警报。警报必须能够手动激活，并且警报按钮必须清晰可见且有标记。
- 务必提供紧急疏散路线和出口，以确保在任何时候都能快速安全地疏散。
- 供应商必须有足够数量的经过急救和消防培训的员工在工作时间内随时待命，以减轻职业风险。
- 急救和消防设备的种类、数量和位置必须与职业风险相称。设备必须始终处于运行状态。
- 需要进行疏散演习，以测试疏散过程并确定任何需要改进的地方。演习频率根据职业风险确定。务必让尽可能多的员工参加演习。疏散演习的记录必须予以保存。
- 需任命一个应急小组，以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做决定。
- 书面应急程序必须与地方当局的应急程序相符，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与邻近公司保持一致。

务必在员工入职后向其提供有关这些程序的介绍和培训。

芬欧汇川期望供应商拥有安全管理体系（例如 OHSAS 18001）。

#### 2.4e 员工设施

供应商必须提供安全、干净和卫生的工作环境，并有充足的照明、通风和暖气（必要时），同时还必须配备免费且方便可达的清洁的厕所设施，以及安全且不限量的饮用水。供应商必须在必要时提供干净、安全的休息和用餐场所，并配备储存食品所需的卫生设施。休息区必须与任何危险区隔离，其大小必须与员工人数成比例。

#### 2.4f 员工宿舍（如适用）

如提供员工宿舍，则应确保收费合理。宿舍必须配备足够的通风和/或供暖设备，并提供合理的个人空间，其中包括干净的厕所和盥洗设施。宿舍、厕所和盥洗设施必须符合文化习俗，并保障个人隐私。供应商必须提供足够数量的冰箱来储存新鲜食物。安排宿舍或任何住房的供应商或组织必须确保员工及其物品的安全，包括确保提供适当的安全设备，例如灭火器和紧急出口。

### 3 产品和服务开发

#### 3.1 产品/服务管理

供应商必须具备文件化的流程和相应能力，来管理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开发、变更、生命周期结束）

供应商必须有能力和纠正发现的缺陷，并在可制造性、成本效益、可靠性等方面管理产品。产品维护应按照已形成书面文件的程序进行。芬欧汇川期望供应商具备监控并收集客户需求的能力，并能够根据此信息来指引产品的升级工作。产品增强必须按照形成了书面文件的程序进行。

#### 3.2 产品/服务质量保证、资质和验证

产品质量保证必须按照形成了书面文件的程序进行。供应商必须定义资质和验证标准并形成书面文件，同时依照这些规定开展工作。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产品均经过印证、符合要求且已得到验证，并记录和存档相关数据。

芬欧汇川期望相关信息已得到存储和监控，并根据统计结果将之用于持续改进。认证和验证应包括：设计验证、相关测量、测试/初步试验和批准。供应商应有能力进行产品特征鉴定、相关（可追溯的）测量、统计分析和正式产品合格性检查，以确保满足制造工艺的要求。

#### 3.3 工艺质量保证

供应商必须将产品质量计划的流程形成书面文件。供应商还必须为其产品及其生产流程定义关键的质量参数。在生产或测试地点的相关位置，必须提供足够的工作和测试说明。在生产过程的相关阶段，必须提供标准样品。

供应商应能够与芬欧汇川合作监控工艺质量，并开展改进提升工作。供应商应制定质量计划和流程，以证明其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测试处于适当水平。供应商必须提供重新设置的说明，包括重新启动生产的说明。

#### 3.4 支持

供应商必须拥有可用的支持（例如维护、生命周期结束）。

供应商应具有书面的支持概念。芬欧汇川期望供应商能够监控可用的支持。供应商应根据统计发现结果来确定持续改进的内容。

#### 3.5 项目规划、监视和控制

项目必须根据形成了书面文件的程序和做法进行规划。规划中还必须包括风险识别和消除，并且必须针对各产品开发项目制定项目计划。对商定计划的任何更改都必须报告给芬欧汇川。

供应商的管理层应该监控项目的进度和状态。芬欧汇川期望持续改进要素是基于调查结果/“经验教训”的。

### 3.6 知识产权 (IPR) (如适用)

供应商必须具备文件化的知识产权 (IPR) 程序和相关控制程序。这类程序必须以预防性、可证明的方式保护供应商及其客户，包括芬欧汇川在内，使其不会受到任何知识产权风险的影响。这类程序还必须规定供应商如何确保其运营、产品或其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这类程序应规定供应商如何管理自己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各方（包括芬欧汇川）与供应商共享的知识产权。这类程序应涵盖知识产权的所有主要领域，包括专利、专利申请、商标、版权、模型、软件、发明、专门技术和商业机密。

## 4 供应链和运营

### 4.1 采购

#### 4.1a 供应商战略和供应商管理

供应商必须根据短期和长期业务需求，实施针对其供应商的供应商战略和管理体系。供应商必须使用书面程序来确定、评估、选拔和管控供应商（包括其一级供应商和一级供应商之外的供应商）。供应商必须定期识别其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的人权和环境风险。供应商必须针对已识别的人权和环境风险采取预防措施。应实时监测识别的风险和预防措施，并在年度管理审查中修订。

选择标准的基础应与芬欧汇川对供应商的要求相一致。从第一层供应商开始，供应商应对其产品的整个原材料链拥有文件证明，包括风险和供应商审核的证据。芬欧汇川期望供应商能够识别其关键供应商。供应商审计（包括 CSR 要素）应由合格的审计人员实施。供应商应具备文件化的流程，以从其供应商体系中将不合规的供应商剔除。

#### 4.1.b 供应网络的绩效和改进计划

供应商必须实施用于监控和测量其供应网络的成本和绩效的体系。

供应商应能够展示有关如何优化供应网络的成本和业绩表现的有效计划。该流程中应包括二级供应商。芬欧汇川期望，供应商可针对监控和持续改进目的对 KPI 进行定义和报告。应根据定期结果商定行动计划。

### 4.2 材料控制

供应商必须能够在整个供应链内协调、优化和整合制造流程和物流安排。

#### 4.2a 来料验证

在需要时，供应商必须有相应的体系来验证/跟踪来料是否符合规格要求。来料验证数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记录，其中包括出厂质量报告、来料检验报告、合格证明或分析证明等文档。

#### 4.2b 库存、包装和处理

供应商必须实施适当的保护体系，以防止整个供应链中易受影响的原材料、组件或产品受损或变质。这类保护措施必须涵盖以下风险：如放电、潮湿、机械损坏、化学品、天气条件、温度、灰尘或保质期/时间等因素造成的损害。供应商必须提供书面的材料处理和储存说明，其中要包含通过验收和被拒收原材料的区分等问题。

储存条件应受到控制。该体系应覆盖整个生产链，包括产品开发、采购、物料处理、生产、设施、包装和产品交货。

#### **4.2c 库存控制**

库存控制系统（包括储存地点、贴标和物理计数）必须有利于保证有效的周期时间和保质期控制。

芬欧汇川期望供应商为整个供应链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库存解决方案。供应商规定了保质期要求，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坚持 FIFO（先进先出）的原则。供应商应支持整个供应网络的优化和集成工作。

### **4.3 制造**

#### **4.3a 流程图、控制和持续改进**

供应商必须拥有生产流程图，以确保有效规划、操作和控制流程能力。其中必须包括诸如关键步骤、生产率、废品率、周期时间和质量控制等因素。供应商必须指明生产流程中的返工、分包或外包部分。

为确保有效的流程控制，供应商必须在流程的适当阶段定义和控制关键参数。流程操作员必须知晓且可访问失控或超限情况下的操作和升级处理指南。供应商必须运用生产能力控制工具。供应商必须保有纠正和预防措施的记录。供应商必须利用记录在案已和存档的流程能力报告，来衡量所有已确定的关键流程的能力。

供应商应持续改进生产流程。供应商应拥有适当的方法来提高流程能力、流程控制，并应特别注重改善故障分析。此外，供应商应使用统计工具和方法（例如指标、控制图、分布图、趋势图等）来分析流程及其参数。改善建议和行动应被记录下来。供应商应采用适当的问题解决实践方法，例如 3A、8D 或同等方法，以便推动可持续的持续改进。应具备相关同行群体的基准测试结果。

#### **4.3b 流程故障分析和生产能力**

供应商必须拥有用于分析流程和产品故障所需程序、设备和能力。供应商必须将分析结果加以记录，并根据根本原因分析采取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供应商必须确保根据适当的计划、说明和检查表主动维护其生产流程设备（例如机床和测试设备），以保证设备维持良好的性能和功能。供应商应制定校准计划，并登记其生产设备和工具。供应商应具有涵盖外包的生产流程设备的适当的控制流程。应制定处理不合格原料和产品的程序。供应商应当能够定义生产中的关键阶段。供应商应拥有关键生产设备、关键备件列表，以及其补充品的规定交货时间。

芬欧汇川期望供应商的经营场所是合适的，并为业务提供相关设施。供应商应对其设施和技术资产的有效管理负责。供应商应管理设备软件的版本。

#### **4.3c 返工、可追溯性、清洁卫生和分析证明**

供应商应在生产流程中的各个阶段，规定允许的流程中返工程序。所执行的返工必须予以记录并存档。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程序以确保最终产品的可追溯性（供应商的原材料亦包括在内）。供应商必须落实相应的体系（例如 5S）以确保设施、设备和工具清洁、摆放有序，并有定期、有效的清洁卫生程序。在达成共识后，供应商必须取得分析证明 (CoA)，以确保产品规格标准得到履行。

## 4.4 供应链管理

### 4.4a 规划流程

供应商文件化的规划流程必须包括预测、生产和产能规划。相应流程中必须涵盖整个供应网络，其中亦包括二级供应商。

供应商应积极关注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发展。应为持续改进活动制定关键绩效指标。

### 4.4b 供应链限制通知、改进和绩效管理

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体系以确保能够通知芬欧汇川任何潜在的短期和长期交货问题（产能限制或交货延迟等），并适时提供详尽的计划，说明何时以及如何解决交货问题。

供应商应建立一个监测和衡量整个供应链绩效表现的体系，并建立为发展此体系为目标的积极的计划。应将二级供应商也纳入其中，且二级供应商也应在此流程上付诸努力。为流程步骤规定了交货时间。

芬欧汇川供应商评估标准  
针对材料与服务

分类：草稿

## 参考资料

[芬欧汇川供应商和第三方准则 | UPM.COM](#)

[芬欧汇川供应商全球安全要求](#)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 \(GHS\)](#)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基本公约 \(ILO\)](#)

[联合国全球契约](#)

- [联合国全球契约十大原则](#)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 经合组织](#)

[全球最低工资联盟](#)

[Minamata-Convention-booklet-Oct2023-EN.pdf \(minamataconvention.org\)](#)

[斯德哥尔摩公约](#)